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文化馆小剧场和录音棚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C2024-0005

采 购 人：常州市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5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6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文化馆小剧场和录音棚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平台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400-ZCCZ-C2024-0005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文化馆小剧场和录音棚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5 万元；最高限价：195 万元
5. 采购需求：常州市文化馆小剧场和录音棚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基础装修验收完成后，30 日内完成改造、设备安装及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口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在“苏采云”平台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注：因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采购文件后，还必须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方可通过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3. 下载方式：供应商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 CA 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

交) 通知书或中标(成交) 合同, 为中标(成交) 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文化馆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双桂坊 45 号

联系方式: 0519-856823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联系方式: 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熊女士

电 话: 0519-86661067

八、其他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 “苏采云”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 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 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需要更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2、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号四楼大厅 CA 办理窗口办理, 或者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下载并查阅“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苏采云” 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 请根据办理指南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报价不低于两次，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成交价以磋商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通讯地址：0519-86661066。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成交供应商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费率</th><th>货物</th></tr><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r></table>	费率	货物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费率	货物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3）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5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

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磋商开启前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后，需提供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14.2 如因“苏财云”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4.3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14.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14.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14.7 报价费用自理。

五 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4 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三章、第四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1-6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以及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35		
2.1	总体实施方案	8	总体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设备安装调试等；方案完整、可行、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方案较完整、可行、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2	质量保障措施	7	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及安装过程；方案完整、可行、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分；方案较完整、可行、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3	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	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可行，工期满足要求，工期提前有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5分；方案较具体、可行，工期基本满足要求，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基本对应，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关键部位质量保证措施和安装技术措施、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	

	难点和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本工程施工等：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5	售后及培训方案	7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备品备件耗材提供方案、培训内容及计划：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6	合理化建议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合理化方案：从多个场景展示（成果不限于：图纸、效果图、建议等）。 包括主要设备安装后的实际效果，表达产品优势、突出设备的安装美观度和合理性：提供的建议丰富且合理、实际效果美观合理的，得 3 分； 提供的建议较丰富且合理、实际效果较美观合理的，得 2 分； 提供的建议一般、实际效果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35		
3.1	企业实力	7	1. 供应商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的得 1 分。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团队实力	2	1. 本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专业照明设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2. 本团队成员具备演艺设备工程（音响系统）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3	业绩	6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	时间以合同签订为

			间为准)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的, 每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准, 提供工程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4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0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全部参数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参数及要求的, 得 20 分; (1) 采购需求中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如有负偏离、技术参数不明确或缺漏项的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采购需求中不带“▲”的其它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及要求, 如有负偏离、技术参数不明确或缺漏项的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采购需求中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需按清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负偏离处理。如有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 一经发现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带“▲”的其它参数,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为准。
合计		100		

注: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评标时,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 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 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文化馆小剧场面积约为 340 m²，录音棚面积约为 50 m²。两处场所承担了排练、艺术培训、录音等活动。同时提供部分业余文化交流演出、小型会议、学术报告等活动场所。通过本项目对该场所的改造能更好的为观众营造一种丰富的视觉，听觉体验。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 小剧场设备清单和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A、LED 显示系统					
1.1 屏体部分（显示屏净尺寸：9.92m*4.16m=41.2672m ² ）					
1	P2.5 室内全彩	LED 全彩显示屏 像素结构 表贴三合一 SMD2121 黑灯 像素间距 (mm) 2.5 模组分辨率 (W×H) 172×86 模组尺寸 (mm) 320 (W) ×160 (H) ×15 模组重量 (kg/块) 0.5 模组最大功耗 (W/块) 18 像素密度 (点/m ²) 160000 维护方式 磁吸前维护 显示屏亮度 (nits) 600 色温 (K) 8000—19000 可调 水平视角 (°) 160 垂直视角 (°) 160 对比度 4000:1 亮度均匀性 ≥97% 色度均匀性 ±0.003Cx,Cy 之内 最佳视距 (m) ≥2 峰值功耗 (W/m ²) 351 平均功耗 (W/m ²) 175 供电要求 AC220-240V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换帧频率 (Hz) 60 刷新率 (Hz) ≥3840 工作温度范围 (°C) -10—40 存储温度范围 (°C) -20—60 工作湿度范围 (RH) 无结露 10-80% 存储湿度范围 (RH) 无结露 10-85% 信号接口 HUB 75E 接口 电源接口 VH4PIN ▲LED 显示屏厂家具备 LED 自主封装能力，灯珠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需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提供所投 LED 显示屏	41.27	平方米	

		厂家荣获的“中国节能减排重点新技术新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检测中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为满足用户不同的亮度需求，所投 LED 显示屏需具有亮度调节功能，可实现 0%-100%亮度可调，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自动调整和任意设置亮度的功能（需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 ILAC-MRA、CNAS、CMA 认证并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复印件备查）			
2	开关电源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CQC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产品可靠性高，负载能力强，符合 3C 要求。 保护功能具有：短路/过载	155	台	
3	显示屏控制设备嵌入式 LED 装置	技术参数： 嵌入式系统装置美化系统，要求设备与装潢协调，背部龙骨钢结构构架，维护便捷，焊固定支架，破坏的墙、地面结构按原样复原。 ▲投标产品需具备“嵌入式 LED 装置”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	1	套	
1.2 控制设备以及配套设备					
1	台式电脑	台式电脑整机(I5-7400 8G 1T 串口 小机箱 office)20 英寸		/	甲供
2	LED 控制软件	支持可视化的后台编辑功能。不占用桌面资源，可在桌面继续其他工作；无需播放窗口移动至扩展屏区域，可在软件上实时看到所编辑的媒体播放状态。 ▲供应商需具备二次开发对接能力，提供 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设备运程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	1	套	
3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1.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CQC 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 支持 1 路 HDMI、4 路 DVI、1 路 3G-SDI 输入；支持 4K 输入输出；支持 HDR 输出，增强显示效果；支持 16 网口、4 路光纤输出，1040 万像素点带载；支持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支持 5 窗口任意布局；支持视频输出画面预览；支持 EDID；支持 10 个预设场景	1	台	
4	全彩接收卡	集成 16 个标准 HUB75 接口，免接 HUB 板。 采用千兆网口，可以连接 PC 端。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支持温度、电压、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	62	套	
1.3 钢架配件及安装调试费					
1	显示屏包边	包边，不含嵌入式 LED 装置	42.69	平方米	
2	线材	1、类型：强弱电材料 2、特征描述：动力电缆 YJV-0.6/1Kv-4*16+1*10 3、单位：米	32	米	

3		1. 类型：控制室输出到屏体网线 2. 特征描述：CAT6 3. 单位：米	1	箱	
4		强弱电材料槽式电缆桥架 XQJ C100*100	70	米	
B、扩声系统					
1	线阵音箱	1. 单元配置：2×10 寸低音单元 300W/16Ω，钕磁； 1×44mm 高音单元 44 芯音圈，钕磁 2. 号角材质：玻璃钢 ▲3. 工作模式：音箱具有内置分频与外置分频两种工作模式，面板上可进行选择内置分频（Active）与外置分频（Passive）模式切换开关（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CNAS 及国际互认的 ilac-MRA 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并提供产品实物切换开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4. 音箱材质：18mm 桦木板 5. 表面处理：黑金砂漆 6. 音箱铁网：1.5mm 多孔钢网内衬防尘棉 7. 吊挂配件：组合吊挂 8. 接线方式：2xNL4 Speakon 9. 频响范围：45Hz-20KHz 10. 灵敏度：113dB 11. 额定功率：650W 12. 最大声压级：133dB 13. 阻抗：8Ω 14. 覆盖角：110° ×10°（H×V）	8	只	
2	线阵音箱	1. 单元配置：低音单元 100 芯音圈，800W/8Ω，220 磁 2. 音箱材质：25mm 桦木板 3. 表面处理：黑金砂漆 4. 音箱铁网：2.0mm 多孔钢网内衬防尘棉 5. 吊挂配件：组合吊挂 6. 接线方式：2xNL4 Speakon 7. 频响范围：26Hz-500Hz 8. 灵敏度：98dB 9. 额定功率：800W 10. 最大声压级：127dB 11. 阻抗：8Ω 12. 尺寸（宽×厚×高）：893×575×521mm 13. 重量：42kg	2	只	
3	田字支架	包含：田字架 1 个，U 型扣 4 个，连接杆 4 条。	2	只	
4	葫芦支架	1. 标配长度：6 米；包含：葫芦架 1 套。承重：2T。 2. 材质：国标 G80 级锰钢；外壳：加厚合金钢。 3. 表面处理：淬火工艺+镀锌；颜色：黄色+红色。 4. 链条破断应力：≥800Mpa。 5. 刹车系统：双重干式；轴承：滚针轴承。	2	只	
5	专业音箱	针对舞台监听而设计的专业音箱，音箱外观大气，充分体现音乐完美还原语言人声清晰与完美，宽广平滑的音色体现，广泛应用于舞台监听、高级娱乐会所、酒吧、多功能厅、礼堂、剧院等	4	只	

		技术参数 1. 频响:55Hz-19KHz ($\pm 3\text{dB}$) 2. 灵敏度:99dB 3. 最大声压级:127dB 4. 阻抗:8ohms 5. 功率:400W (AES 持续功率), 1600W (peak 峰值功率) 6. 指向性:90 度 (水平), 60 度 (垂直) 7. 低音:1×12 (in), 75mm 芯, 180 磁 8. 高音:44mm 钛膜高音 9. 箱体:18mm 桦木夹板 10. 表面:黑色耐磨粗点喷漆 11. 尺寸 (宽×厚×高): 590×365×383mm 12. 重量:20kg			
6	专业音箱	一款双腔倒相式超低音箱, 具有极高的声压级, 是需要扩展低频的理想选择。保证大动态、紧促的全领域以及高效能的同时, 获得良好的动态性能。使用了多层桦木板、抗撞漆。在箱体顶部还设有金属支架孔, 可满足不同场所的安装要求。 技术参数: 1. 低音: 18 寸 100 芯 220 磁低音 2. 频率响应: 35Hz-500Hz 3. 额定功率: 650W 4. 峰值功率: 2600W 5. 灵敏度: 95dB 6. 阻抗: 8ohm 7. 尺寸 (宽×厚×高): 650×650×606mm 8. 重量: 40kg	2	只	
7	专业音箱	点声源音箱也作为大型音箱系统一部份, 可以安装在包厢、眺台下方和作为舞台台唇区域音箱使用, 也可以为工业和商业场所的高清晰分散或扩声系统音箱使用。 技术参数: 1. 高音: 1x25mm 高音单元, 25 芯音圈, 1 寸口径 2. 低音: 1x8 寸低音单元, 38 芯音圈, 100 磁 3. 频响响应: 75Hz-20KHz 4. 额定功率: 250W 5. 峰值功率: 1000W 6. 灵敏度: 95dB 7. 阻抗: 8ohm 8. 辐射角度: 80° (H) × 80° (V) 9. 尺寸 (宽×深×高): 235×260×400mm 10. 重量: 7.85kg	2	只	
8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8Ω: $\geq 1000\text{W} \times 2$; 2. 具有立体声、单声道、桥接等工作模式选择; 3. 输入灵敏度: 0.775V/1.4V; 4. 频率响应: 20-20000Hz ($\pm 0.3\text{dB}$); ▲5. 具有 ≥ 2.8 英寸 TFT 真彩屏, 具有功放状态显示、温度显示、音量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状态显示 (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	5	台	

		章)； ▲6. 具有直流、过热、过载、限幅、过压、欠压、短路等多重保护功能（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7. 功放过载时回路断开按钮自动弹起切断电源，从而起到过载保护功能（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功率放大器限幅、短路、削峰保护系统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9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8Ω：≥1200W×2； 2. 具有立体声、单声道、桥接等工作模式选择； 3. 输入灵敏度：0.775V/1.4V； 4. 频率响应：20-20000Hz(±0.3dB)； ▲5. 具有≥2.8 英寸 TFT 真彩屏，具有功放状态显示、温度显示、音量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状态显示（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6. 具有直流、过热、过载、限幅、过压、欠压、短路等多重保护功能（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7. 功放过载时回路断开按钮自动弹起切断电源，从而起到过载保护功能（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1	台	
10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8Ω：≥600W×2； 2. 具有立体声、单声道、桥接等工作模式选择； 3. 输入灵敏度：0.775V/1.4V； 4. 频率响应：20-20000Hz(±0.3dB)； ▲5. 具有≥2.8 英寸 TFT 真彩屏，具有功放状态显示、温度显示、音量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状态显示（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6. 具有直流、过热、过载、限幅、过压、欠压、短路等多重保护功能（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7. 功放过载时回路断开按钮自动弹起切断电源，从而起到过载保护功能（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2	台	
11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8Ω：≥1000W×2； 2. 具有立体声、单声道、桥接等工作模式选择； 3. 输入灵敏度：0.775V/1.4V； 4. 频率响应：20-20000Hz(±0.3dB)； ▲5. 具有≥2.8 英寸 TFT 真彩屏，具有功放状态显示、温度显示、音量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	1	台	

		状态显示（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6. 具有直流、过热、过载、限幅、过压、欠压、短路等多重保护功能（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7. 功放过载时回路断开按钮自动弹起切断电源，从而起到过载保护功能（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功率放大器限幅、短路、削峰保护系统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2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8Ω：≥400W×2； 2. 具有立体声、单声道、桥接等工作模式选择； 3. 输入灵敏度：0.775V/1.4V； 4. 频率响应：20-20000Hz(±0.3dB)； ▲5. 具有≥2.8 英寸 TFT 真彩屏，具有功放状态显示、温度显示、音量显示、输入灵敏度显示、保护状态显示（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6. 具有直流、过热、过载、限幅、过压、欠压、短路等多重保护功能（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7. 功放过载时回路断开按钮自动弹起切断电源，从而起到过载保护功能（提供封面盖有 CMA、CNAS 和 ilac-MR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提供功率放大器限幅、短路、削峰保护系统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	台	
13	数字调音台	1. 20 路信号输入（12 路 MIC 输入，两组立体声输入，1 组返回输入，1 组数字输入：声卡/MP3, 光纤输入） 2. 输入通道声像调节 3. MIC 输入增益调节（数字增益）；+48V 幻象电源（MIC 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 4. 每个输入通道都内置压限器，高低通，4 段参数均衡，延时，通道声像平衡调节 5. 10 路信号输出（立体声主输出，2 路 AUX 输出，6 路 SUB 编组输出） 6. 每个输出通道处理：高低通滤波，15 段参数均衡，压缩器，延时，相位 7. 内置声卡（MP3、Android、PC 直接播放、录音） 8. 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20 个场景存储 9. 内置两个独立的 DSP 效果器 10. 7 寸高清触摸彩屏	1	台	
14	音频处理器	1、16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2、16 路平衡式输出； 3、面板上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播放，可扩展 USB 多	1	台	

		媒体存储录制功能； 4、支持 PC、手机、平板、网页、中控平台、按键面板、触摸面板等方式进行多重控制； 5、内置信号发生器、自动混音（AM）、自动增益控制（AGC）、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等主要算法； 6、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7、输出每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8、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内置专利性分量式矩阵调节功能； ▲9、内置自动摄像跟踪功能，轻松实现视频会议；（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10、具有几十余种专业音频处理模块，比如：5 段全参量均衡器，3 1 段图示均衡器，高精度的压缩及限幅器，高灵敏的扩展及自动增益，分频器，自动混音器，延时器，矩阵混音器，分量矩阵调节器，噪声门限，静音模块，信号发生器和信号指示电平表等； ▲11、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无需自行套用公式编辑代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12、设备提供了通用可编程 I/O 端口，并设置消防联动等功能； 13、RS-485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可控制外部其它设备如：视频矩阵、摄像机等 RS-485 设备，或接收第三方 RS-485 控制； 14、每个输入提供 + 48 VDC10 mA 幻象电源，可通过 USB、WiFi、TCP/IP 接口和控制设备连接； ▲15、支持 8 路逻辑输入/输出，4 路电压输入控制（可接继电器或模拟可调电位器）的 GPIO 控制接口；（提供端口截图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提供数字音频降噪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附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15	抑制器	1. 采用自适应环境啸叫抑制算法，采用高速浮点数字音频处理器和先进的子带（Sub-Band）回声消除（Echo Cancellation）技术，可高速全自动完全消除啸叫和回声，同时让现场音频精准清晰实时送出， 2. 内置自适应动态噪声滤波器，可滤掉现场环境的背景噪声但不影响语音信号高质量的传送。系统智能电平控制技术，可以获得的清晰、持续的、信号电平无明显波动的语音信号。内置 AGC 双向控制，具有区分加强信号和轻柔信号的能力，保持对讲话声调的连贯和语音易于听清楚，维持听感上的舒适性，能提升增益达 6-15dB。 ▲3. 内置 24Bit A/D、D/A 转换；24 位 DSP 处理器，48KHz 采样高速浮点运算数字音频处理器和最先进的子带（Sub-Band）回声消除（Echo cancellation）技术，可有效消除回声和啸叫（提供	1	台	

		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4. 全自动化操作的工作方式，免人工调试，无论房间环境中位置、温度、湿度、装饰的改变，系统安装都无需进行声场调试，精准可靠使用简单。 ▲5. 内置自适应动态噪声滤波器，可滤掉现场环境的背景噪声但不影响语音信号高质量的传送。提高信噪比，改善音质（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6. 内置 AGC 自动增益控制，可以获得清晰、持续平稳的语音信号（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7. 内置数字高低通调节控制，可限制语音频响（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8. 内置数字压限器：可提高拾音的距离（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9. 内置 10 段图示均衡器：频率控制更精确（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10. 各功能可通过本机或连接电脑设置			
16	效果器	1. 具有音箱处理器功能的卡拉 OK 效果器，各部分功能可独立调节； 2. 采用 2Bit 数据总线和 32Bit DSP； 3. 音乐设有 7 段参量均衡。话筒设有 15 段参量均衡。有麦克风压限功能； 4. 主输出设有 5 段参量均衡。有压缩限幅器； 5. 中置输出、超低音输出及后置输出均设有 3 段参量均衡； 6. 麦克风有 4 种反馈抑制模式：OFF 1 2 3； 7. 可存储 16 种模式； 8. 话筒输出、主输出、中置输出、超低音输出、后置输出，均设有压限及延时功能； 9. 内有管理者模式与用户模式，用户模式在调整参数后不能存储； 10. 本机设有全功能菜单，可通过强大的 PC 界面设置；	1	台	
17	电源管理器	▲1. ≥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1	台	

		2. 每通道独立设有 Bypass 设置，可 ALL Bypass 或单独 Bypass； 3.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4. 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智能化不须人为操作； 5.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 6. 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7. ≥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8. 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geq 13A$，额定总输出电流 $\geq 30A$；（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9. RFI/EMI 独立电源滤波器，滤除外部杂波信号及设备间干扰信号，为每路设备提供干净而稳定的电源；（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10. 可控制电源：≥ 8 路外加 2 路输出辅助通道； ▲提供 30MHz~300MHz 骚扰功率检测合格和 1GHz 以上辐射骚扰检测合格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8	电源管理器	▲1. ≥ 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2. 每通道独立设有 Bypass 设置，可 ALL Bypass 或单独 Bypass； 3.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4. 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智能化不须人为操作； 5.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 6. 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 ID 检测和设置，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7. ≥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8. 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geq 13A$，额定总输出电流 $\geq 30A$；（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9. RFI/EMI 独立电源滤波器，滤除外部杂波信号及设备间干扰信号，为每路设备提供干净而稳定的电源；（提供通过 CNAS\CMA\ILAC-MRA 认定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并提供证书编号查询截图。）	2	台	

		10. 可控制电源：≥8 路外加 2 路输出辅助通道； ▲提供 30MHz~300MHz 骚扰功率检测合格和 1GHz 以上辐射骚扰检测合格的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9	手持无线话筒	1. UHF 频段传输信号，频率范围：500MHz-900MHz； 2. 两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 200 个信道可选，每个信道以 250KHz 步进；每通道用 49.75MHz； 3. 采用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 4. 各通道配备独有的 ID 号，增强抗干扰功能，支持 20 台同时使用（即 20 台接收机和 40 个发射器）； 5. 内置高效抑制噪声线路，防啸叫功能显著； 6. 接收机背面设置 2 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外观大方得体； 7. 背面设有 2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8. 不再局限于一发射只能配对单一通道，实现同一发射可在两个通道 400 个信道中互通互用，尽显人性化的高新技术设计； 9. 金属铝材手持咪管筒；手持设有射频功率选择档，可根据实际环境对应选择高（Hi）或（Lo）档；选择（Lo）时，可节省电池耗电量，延长使用时间，从而减少对其它频率发射接收的干扰； 10. 话筒使用 1.5V 电池（2 粒）供电，可连续使用 8 小时； 11. 使用距离：空旷环境：80-100 米 复杂环境：50-80 米； ▲提供话筒抗 EMI、RFI 嵌入式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	套	
20	无线话筒	1. UHF 频段传输信号，频率范围：500MHz-900MHz； 2. 两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 200 个信道可选，每个信道以 250KHz 步进；每通道用 49.75MHz； 3. 采用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 4. 各通道配备独有的 ID 号，增强抗干扰功能，支持 20 台同时使用（即 20 台接收机和 40 个发射器）； 5. 内置高效抑制噪声线路，防啸叫功能显著； 6. 接收机背面设置 2 条橡胶接收天线，增强接收的信号，外观大方得体； 7. 背面设有 2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8. 不再局限于一发射只能配对单一通道，实现同一发射可在两个通道 400 个信道中互通互用，尽显人性化的高新技术设计； 9. 金属铝材手持咪管筒；手持设有射频功率选择档，可根据实际环境对应选择高（Hi）或（Lo）档；选择（Lo）时，可节省电池耗电量，延长使用时间，从而减少对其它频率发射接收的干扰； 10. 话筒使用 1.5V 电池（2 粒）供电，可连续使用 8 小时； 11. 使用距离：空旷环境：80-100 米 复杂环	2	套	

		境：50-80 米； ▲提供话筒抗 EMI、RFI 嵌入式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1	话筒呼叫控制 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3. 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4.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2	套	
22	天线分配器	1. 提供≥2 进≥8 出的天线信号分配器设备。 2. 简化天线装配工程，提升接收距离及效能。 3. 两路天线信号接收到分配器的天线输入端。 4. 两路信号输出到下一台分配器的天线输入端进行级联。	1	台	
23	话筒天线	1. 射频频率范围：优于 450-950MHz 2. 驻波比：≤2.0 3. 输入阻抗：50Ω 4. 放大器底噪：<3.6dB 5. 增益：18db(典型) 6. 极化方式：垂直 7. 前后比：≥25dB 8. 指向性：≥180 度指向	1	套	
24	放大器	1. 频率范围：优于 500MHz-1GHz 2. 端子：TNC 3. 噪声<3dB 4. 增益>15db	1	套	
25	有源音箱	1. 2.0 声道全频音箱放大器、备有 BLP 环保麦克风插口、麦克风音量与音乐音量独立调节、一路音频输入、一路录音输出、安装调试简单、扩音清晰、性能稳定； 2. 铁网烤漆防护罩、配原厂支架、壁挂式安装； 3. 输出功率：≥2×60W 4. 灵敏度：≥89dB 5. 频率响应：20Hz-20KHz 6. 信噪比：≥87dB 7. 电源：交流 220V±10%/50Hz	1	套	
26	话筒	1. 采用柱极式电容麦克风设计，具有良好的束状特性。 2. 接口：平衡式 XLR 接口；方向特性：束状 3. 支持单只麦克风或多只麦克风同时使用。 4. 幻象供电：≥+48V	2	只	
27	支架	高度：≥980-1680mm 斜杠：≥550-900mm	2	只	
28	话筒地插盒	弹起式全铜防水地面插座地插母卡侬插座卡侬头大三芯多媒体地插 双母卡侬	2	只	
29	多媒体地插座	(CHDIYI) 多媒体地插座全铜隐藏式五孔 HDMI 高清音视频 3.5 音频 6.35 话筒卡侬地插 模块任意搭配	2	只	
30	音箱地插盒	弹起式/2 个欧姆头	4	只	
C、信号管理系统					

1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1. 高清混插矩阵主机需具备$\geq 8 \times 8$板卡式设计方案, 每种输入或输出信号都有独立的板卡, 每张≥ 4路, 更换或增减时, 不用进行参数设置, 机器会自动识别, 方便用户自行维护升级; 2. 板卡种类需支持 HD-SDI、YPbPr、DVI、网络、光纤、HDMI、AV、VGA 等, 主机可以同时插多种板卡, 信号在主机内部会自行转换为用户需要的输出种类, 各种类型信号在混合主机内部切换, 互不串扰; 3. VGA、AV 输入板卡要求可配置 3.5mm 模拟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音频输入合成; DVI、VGA、AV 输出板卡需可支持音频分离, 即带 3.5mm 模拟音频输出接口; 4. 需具备丰富多样的控制方式, 包括串口、遥控器、网络、面板按键, 几种方式可同时使用, 环境适应能力更强; 5. 需支持利用手机或平板电脑, 对高清矩阵切换器进行设置, 支持 ios、安卓和 windows 系统, 系统稳定安装方便; 6. 需支持自动记忆功能, 矩阵断电后再上电, 可自动恢复之有的工作状态; ▲7. 采用数字同步识别处理 (DSIP) 技术; 支持无缝集成 CMMAW 技术和 CCSEB 电源管理技术; 内置轮循切换功能, 能任意设定间隔时间和通道 (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8. 需支持 EDID 现场管理, 用户可通过串口软件或混合矩阵的键盘, 更改高清板卡的 EDID 数据; ▲9. 采用视频信号点对点无缝无损切换传输技术, 可对多路信号实现无缝切换 (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0. 自带音频输出接口; 支持 EDID 显示数据编辑; 支持音频格式 DTS-HD/Dolby-trueHD/LPCM7.1/DTS/DOLBY-AC3/DSD; 11. 矩阵信号抖动: $< 0.15\text{Tbit}$; 12. 位上升时间: $< 0.3\text{Tbit}$ (20%—80%); 13. 高清信号位下降时间: $< 0.3\text{Tbit}$ (20%—80%);	1	台	
2	高清无缝混插矩阵切换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混插矩阵切换系统, 实现各类高清晰数字/模拟信号的处理、切换等功能。 2. 支持分辨率高达 $1920 \times 1080\text{P@60Hz}$ 的处理能力。 3. 支持信号无缝切换, 切换过程无黑屏信号。 4. 支持通过专业的 PC 上位机管理软件控制。 5.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1	套	
3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1. ≥ 4 路 HDMI 格式信号输入; 2. 图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text{P60}$; 3. 兼容 HDMI1.4 的标准, HDCP1.3 协议, DVI1.0 协议; 4. 支持 HDCP, 支持蓝光 DVD; 5. 支持 EDID 管理;	1	块	
4	高清矩阵输入板卡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矩阵系统板卡设备, 实现信号的处理功能。	1	套	

		2. 支持分辨率高达 1920×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3.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5	SDI 无缝高清输入卡	1. ≥4 路信号输入; 2. 兼容 3G*SDI/HD-SDI/SD-SDI; 3. ≥1920*1080@60Hz 高分辨率; 4. 具有输入输出预加载功能; 5. 接口类型为 BNC;	1	块	
6	高清矩阵输入板卡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矩阵系统板卡设备, 实现信号的处理功能。 2. 支持分辨率高达 1920×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3.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1	套	
7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1. ≥4 路 HDMI 格式信号输出; 2. 图像分辨率≥1920x1200P60; 3. 兼容 HDMI1.4 的标准, HDCP1.3 协议, DVI1.0 协议; 4. 支持 HDCP, 支持蓝光 DVD; 5. 支持 EDID 管理;	1	块	
8	高清矩阵输出板卡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矩阵系统板卡设备, 实现信号的处理功能。 2. 支持分辨率高达 1920×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3.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1	套	
9	SDI 无缝高清输出卡	每卡支持 4 路 SDI 信号输出; 兼容 3G*SDI/HD-SDI/SD-SDI 支持 1920*1080@60HZ 高分辨率 具有输入输出预加载, 切换速度更快 即插即用, 无需软件, 无需驱动 接口类型为 BNC	1	块	
10	高清矩阵输出板卡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高清矩阵系统板卡设备, 实现信号的处理功能。 2. 支持分辨率高达 1920×1080P@60Hz 的处理能力。 3. 通过矩阵切换信号或通过软件切换信号。	1	套	
D、集中控制系统					

1	网络中控主机	1. 嵌入式系统程序固化，不会受到病毒感染； 2. $\geq 64\text{MB}$ 数据存储器； 3. ≥ 8 路独立可编程控制接口（4 路 DB-9, 4 路凤尾端），串口速率 600~115200bps； 4. 每个 com 口均同步支持多波特率并发 RS-232/485 协议内容； 5. ≥ 8 路 IR，支持 IR 设备和以太网之间的数据通讯； 6. ≥ 1 路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多达 ≥ 10 个 TCP/UDP 连接； ▲7. ≥ 8 路数字 I/O 输入输出控制口，带保护电路，支持 0-5V（10mA）数字输入信号（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8. ≥ 8 路弱继电器控制接口，可控制 DC5V 的开关量及低电压控制高电压功能（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9. 需支持内置时钟芯片，可通过移动控制软件校准时间（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0. 为便于后期维护，需支持红外代码块库导出功能（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1. 正面板具备 ≥ 8 个按键，可定义按键控制功能，便于应急使用； 12. 核心处理器：Cortex-M3 + 高速 FPGA，双核处理器； ▲13. 支持矩阵键盘控制，支持键盘使能，支持设置坐标上传方式（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4. 支持有线网、无线网连接，支持读取网络配置，支持远程服务器连接；支持发送 HTTP-GET；支持历史曲线采样（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5. 支持嵌入 MiniC；支持播放、暂停、恢复、停止管理（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	台	
	网络中控系统逻辑处理内嵌软件	1. 软件内嵌于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 2. 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下载、监视等。 3. 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 4. 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据、继电器、I/O 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 5. 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支持互锁模式，支持 3D 按键等灵活的按键设计模块。	1	套	
2	平板电脑	wifi 版（A13+64G）	1	台	
3	无线 AP	▲1、2.4GHz 和 5GHz 同时工作，提供高达 1750Mbps 的超高无线速率，支持超过 100 个的无线客户端；	1	台	

		▲2、支持 16 个 SSID，搭配 VLAN 功能，可以为不同的用户群组分配不同访问策略； ▲3、无线发射功率 800MW，无线发射功率可调，采用吸顶式设计； ▲4、支持频带引导功能，自动探测支持双频工作的无线客户端，并将其引导至 5GHz 频带，减轻 2.4GHz 频段的拥挤状况； 5、支持无缝漫游和快速交接功能，无线客户端在切换 AP 时保持连接； 6、无线流量整形功能可以限制每个频段的带宽； 7、支持 Portal 认证功能； 以上打▲项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4	控制器	1. 具有≥8 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 8 个 20A 继电器，最大负载能力 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2.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 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 1 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4.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 8 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5. 具有键盘锁（LOCK）功能。 6. 机器具备 ID 识别，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可通过 ID 识别。	1	台	
E、舞台灯光系统					
一顶光					
1	固定染色灯	▲1. 为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为保证产品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电压：AC120V-240V，50/60Hz 额定功率：200W ▲灯珠：不少于 18 颗 12W RGBW（四合一全彩）提供原厂灯珠板照片及原厂证明并加盖公章 透镜角度：常规 25°（>15°） 颜色：连续的红绿蓝白颜色转换，RGBW 无限混色 频闪：随机频闪，按顺序跳动，频闪效果（随机频闪，按顺序跳动，频闪效果） 散热：连续的红绿蓝和白色的颜色转换，完全通过散热片对流冷却 铝铸外壳新颖设计，高强度钢化玻璃，流线型外观设计 控制模式：DMX-512 控制操作、主从机模式、单机模式、声控模式 通道：8 种内置程序可以通过 DMX 控台和已制定程序选择使用；彩虹效果，可调速	10	台	

		显示: LED 数码管按键拨码 控制信号: 自走, 主从和 DMX512 通道: 8CH 整合调光: 0-100% 频闪: 电子频闪 1-25fps/秒 防护等级: IP45			
2	影视灯	1. 采用光源性能不低于 630 颗 0.2w2835 LED (冷暖白) 2. 色温: 3000-6500K 3. CRI: Ra $\geq$ 97, TLCI $\geq$ 95 4. 灯具具有冷暖白色温可调功能。 5. 灯具调光范围为 0-100%可调。 6. 灯具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 当 LED 工作过热时, 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7. 灯具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geq$ 2 通道。 8. 灯具支持 RDM 协议接口及程序在线更新功能	16	台	
3	摇头灯	1. 频闪: 频率 0.5-13 次/s 2. 具备光源性能不低于 PHILIPS 250。 3. 光束角度: 2.5° 4. 灯具色盘具有 14 个颜色片+1 个白光。 5. 灯具具有双向彩虹效果。 6. 灯具色盘具有速度可调, 任意定位功能。 7. 灯具固定图案盘具有 16 个固定图案片+1 个白光。 8. 灯具具有单向流水, 速度可调, 任意定位功能。 9. 灯具拥有十六面旋转棱镜+6 排镜。 10. 灯具棱镜能正反向旋转, 可叠加, 速度可调。 11. 灯具具有雾化功能。 12. 灯具采用宽屏 2.8 英寸 LCD 液晶中英文显示界面。 13. 液晶显示菜单具有菜单分层结构, 支持触摸屏的常规操作, 包括点击、双击、滑动等操作手势。 14. 灯具散热采用风向引流与温度监控技术, 根据灯具不同位置的温度高低, 自动驱动灯具里面不同部位的冷却风扇, 对灯具部件进行有效的冷却。(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5. 当灯具陀螺仪功能打开时, Y 轴自动补偿校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6. 灯具具有 3-25.5 米自动对焦功能。 17. 灯具配备 DMX512 接口、灯具配备支持 RDM 协议接口、灯具配备支持 Art-net 以太网数据接口。 18. 灯具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geq$ 14 通道。	8	台	
二顶光					
1	固定染色灯	▲1. 为保证产品质量, 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为保证产品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电压: AC120V-240V, 50/60Hz 额定功率: 200W ▲灯珠: 不少于 18 颗 12W RGBW (四合一全彩) 提供	10	台	

		原厂灯珠板照片及原厂证明并加盖公章 透镜角度：常规 25°（>15°） 颜色：连续的红绿蓝白颜色转换，RGBW 无限混色 频闪：随机频闪，按顺序跳动，频闪效果（随机频闪，按顺序跳动，频闪效果） 散热：连续的红绿蓝和白色的颜色转换，完全通过散热片对流冷却 铝铸外壳新颖设计，高强度钢化玻璃，流线型外观设计 控制模式：DMX-512 控制操作、主从机模式、单机模式、声控模式 通道：8 种内置程序可以通过 DMX 控台和已制定程序选择使用；彩虹效果，可调速 显示：LED 数码管按键拨码 控制信号：自走, 主从和 DMX512 通道：8CH 整合调光：0-100% 频闪：电子频闪 1-25fps/秒 防护等级：IP45			
2	影视灯	1. 采用光源性能不低于 630 颗 0.2w2835 LED（冷暖白） 2. 色温:3000-6500K 3. CRI:Ra≥97, TLCI≥95 4. 灯具具有冷暖白色温可调功能。 5. 灯具调光范围为 0-100%可调。 6. 灯具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 当 LED 工作过热时, 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 7. 灯具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2 通道。 8. 灯具支持 RDM 协议接口及程序在线更新功能	12	台	
3	摇头灯	1. 频闪:频率 0.5-13 次/s 2. 具备光源性能不低于 PHILIPS 250。 3. 光束角度:2.5° 4. 灯具色盘具有 14 个颜色片+1 个白光。 5. 灯具具有双向彩虹效果。 6. 灯具色盘具有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 7. 灯具固定图案盘具有 16 个固定图案片+1 个白光。 8. 灯具具有单向流水, 速度可调，任意定位功能。 9. 灯具拥有十六面旋转棱镜+6 排镜。 10. 灯具棱镜能正反向旋转, 可叠加, 速度可调。 11. 灯具具有雾化功能。 12. 灯具采用宽屏 2.8 英寸 LCD 液晶中英文显示界面。 13. 液晶显示菜单具有菜单分层结构, 支持触摸屏的常规操作, 包括点击、双击、滑动等操作手势。 14. 灯具散热采用风向引流与温度监控技术, 根据灯具不同位置的温度高低, 自动驱动灯具里面不同部位的冷却风扇, 对灯具部件进行有效的冷却。 15. 当灯具陀螺仪功能打开时, Y 轴自动补偿校准。 16. 灯具具有 3-25.5 米自动对焦功能。 17. 灯具配备 DMX512 接口、灯具配备支持 RDM 协议接口、灯具配备支持 Art-net 以太网数据接口。	4	台	

		18. 灯具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 14 通道。			
面光					
1	影视灯	1. 采用光源性能不低于 COB 白光 200W LED 2. 色温:3200K Ra ≥ 90 3. 光束角度:19 度 4. 输入电压:AC 110-240V 50/60Hz, 220w 5. 通道:2 通道 6. 具备手动旋钮式调焦 7. 具备 LCD 液晶显示+四按键 同时支持中英文切换 8. 采用铜管散热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 根据灯具不同位置的温度高低, 自动驱动灯具里面不同部位的冷却风扇, 对灯具部件进行有效的冷却。 参	12	台	
2	追光灯	1. 采用 600W LED 光源 2. 具备 ≥ 9 光束角度, ≤ 14 光束角度, 具有调光、变焦、光圈、红外自动调焦功能 3. 具有 CTO 混色系统, 6500K 色温。4. 色片盘由 ≥ 5 种颜色+1 个白光组成。5. 旋转图案盘由 ≥ 4 个旋转图案+1 个白光组成, 可以正反旋转定位。6. 采用宽屏 7.0 英寸 LCD 液晶中英文显示界面, 采用菜单分层结构, 支持触摸操作, 60° 电动翻转。7. 具有散热功能, 采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 内置 NTC 温度控制功能, 当故障导致 LED 工作过热时, 智能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8. 具备 DMX512 接口, 支持 RDM 协议, 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 9.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12 通道	1	台	
外围设备及控制系统					
1	特效设备	电压: AC 220V-240V / 50-60Hz 功率: 600W 预热时间: 无需预热, 连续出烟 油桶容量: 3L 耗油量: 1 升可连续使用 25 小时 风机角度: 可调节 DMX512 信号: 支持 512 信号控制 显示: LCD 液晶控制面板, 遥控 外壳: 带航空箱	2	台	
2	控台	DMX512/1990 标准, 最大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 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最大控制 120 台电脑灯或 1 路调光, 使用珍珠灯库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 235 个内置图形, 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 如画圆, 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图形参数 (如: 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循环方式、编组) 均可独立设置。 100 个素材, 拥有 4 种模式, 更加灵活。 120 个重演场景, 用于储存多步场景, 单步场景和场景集合。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 步。 带背光的 LED 显示屏, 中英文显示。 关机数据保持。 U 盘备份和升级	1	台	

		专业鹅颈工作灯，适合室外演出使用。 电源：AC100-240V/50-60Hz 尺寸：50 x 46 x 14。			
3	信号放大器	▲1. 为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为保证产品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 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1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1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 电源：AC100V-240V / 50-60Hz	1	台	
4	直通箱	▲1. 为保证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为保证产品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需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2 路电源输出（每路输出 6KW） 2；配备二级开关，符合供电规范 3；指示灯显示三相电源状态 4；电源供电：380V$\pm$10%AC，50Hz/60Hz	1	台	
5	工作台	1、订制，满足音控、灯控设备放置。	1	套	
舞台灯光附件					
1	灯勾	1. 规格：28mm 厚；重量：228g；承重：50kg；卡管； $\geq 40\text{mm}$ ， $\leq 58\text{mm}$ 。	62	个	
2	灯勾	1. 规格：30mm 厚；重量：480g；承重：150kg；卡管； $\geq 40\text{mm}$ ， $\leq 52\text{mm}$ 。	26	个	
3	保险绳	1. 规格：4mm；长度：800mm；承重：150kg。	74	条	
4	烟油	1. 4.5L/瓶 4 瓶/箱（水性烟油）。	8	瓶	
5	灯杆	$\phi 50 \times 2.5\text{mm}$	1	批	
6	电源线	RVV3 $\times$ 2.5	210	米	
7	信号线	RVVP2 $\times$ 0.5	210	米	
F、辅助材料					
1	机柜	42U，600*800*2000，钢化玻璃门，1.2MM 厚度	2	台	
2	PDU	8 口，纯铜，2500W	4	条	
3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36	条	
4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 6.35 话筒插头	10	条	
5	视频线	支持 2K*4K，60HZ 支持 2.0 版本，长度 2m	5	条	

6	光纤视频线	支持 1080P, 60HZ 支持 1.2 版本, 长度 30m	2	条	
7	网线	六类网线、非屏蔽纯铜线千兆网线	600	米	
8	音频线	音频话筒线 128 编网麦克风线平衡线双芯咪卡侬线	60	米	
9	音箱线	EVJV 音箱线连接音箱工程用喇叭线纯铜音频线灰色音响线 EVJV 纯铜音响线 2*2.5	400	米	
10	音箱线	EVJV 音箱线连接音箱工程用喇叭线纯铜音频线灰色音响线 EVJV 纯铜音响线 2*4	120	米	
11	电源线	RVV 电线电缆 国标纯铜环保 RVV3*1.5	50	米	
12	电源线	RVV 电线电缆 国标纯铜环保 RVV3*2.5	1000	米	
13	16A 电源防爆插	16A 电源防爆插	80	个	
14	金属桥架	150*100MM	100	米	
15	金属桥架	50*50MM	200	米	
16	配管	JDG32	250	米	
17	辅材配件	仅限于扎带、包布、接插头、焊接、螺丝等	1	批	
施工安装、调试			1	项	

(二) 录音棚设备清单和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A. 录音系统				
1	数字音频工作站主机	(10 核中央处理器、24 核图形处理器和 16 核神经网络引擎) 32GB 统一内存 1TB 固态硬盘 配套键盘鼠标 27 英寸显示器	1	套
2	音频接口	18 进 20 出雷电 3 音频接口连 Hexa UAD 和 16 路模拟进出 以接近最宽动态范围和最低信噪比的精英级 A/D 和 D/A 转换 使用强大的 HEXA 核心处理进行跟踪和混音, 具有 6 个 UAD DSP 芯片, 通过 Neve、® API、® SSL、® Helios、® Manley、® Avalon 等使用 Unison™ 技术的前置放大器仿真, 以接近零的延迟录制* 在所有主要 DAW 中通过 VST、AU 和 AAX 64 运行 UAD 供电插件 通过可切换的 +24 / +20 dBu 动态余量设置轻松连接到控制台和工作室设备, 支持高达 7.1 的环绕声格式, 包括扬声器校准和折叠 使用集成对讲麦克风和内置提示, 方便沟通和安排拍摄	1	套
3	数字音频工作站软件	512 路音频轨 512 路乐器轨 1024 路 MIDI 轨 128 路辅助轨道	1	台

		128 路 VCA 轨道 64 路主轨道 1 路视频轨 64 路同时录制输入 支持立体声，环绕声，Dolby Atmos，高保真立体声 音响，含 ilok 加密狗		
4	软件控制器	8 马达推子 工作站控制器 高品质 100 毫米触摸感应推子 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 全金属外壳，饰有拉丝阳极氧化顶板 8 个无限旋转编码器自定义工作流程，每个 UF8 有 43 个可分配键； 5 组 8 个用户键 + 3 个快捷键智 能多用途通道编码器鼠标滚动模拟； 以绝对精度控 制您将鼠标悬停在上面的任何插件参数高速 USB 连 接	1	台
5	插件控制器	插件控制器	1	台
6	话筒（录音电容话筒）	指向性:全向性，心型，8 字型 频响:20Hz-20KHz 灵敏度（1KHz-1KOHM）:20/28/22mVPa 输出阻抗:200ohms 负载阻抗:1000ohms 灵敏度（CCIR486-3）:26/23/25dB-A 灵敏度（DIN/IEC 651）:15/12/14dB-A S/N 比（CCIR 486-3）:68/71/69dB S/N 比（DIN/IEC 651）:79/82/80dB 峰值声压级（THD 小于 0.5%）:117dB(心型) 峰值声压级（THD 小于 0.5%, 预衰减）:127dB 较大输出电压:390Mv 麦克风传感器（DIN/IEC651）动态范围 :105dB	1	只
7	话筒（小振膜录音话 筒）	声音操作原理：压力梯度传感器 指向性：心型 频率范围：20Hz-20KHz 灵敏度：15mV/Pa 输出阻抗：50ohms 负载阻抗：1000ohms 灵敏度（CCIR 468-3）：25dB 灵敏度（DIN/IEC 651）：16dB-A 信噪比（CCIR 468-3）：69dB 信噪比（DIN/IEC 651）：78dB 较大声压级（THD 等于 0.5%）：138dB 较大输出电压：10dBu 传感器动态范围：DIN/IEC 651 : 122dB 供应电压：48+4V 电流：2.3mA	1	对
8	话筒（强指向性电容话 筒）	指向特征:超心形指向 频响范围:20Hz-20kHz 阻抗:幻像电源 250 Ω , 电池电源 350 Ω 最大声压:131dB	2	只
9	话筒（动圈话筒）	类型：有线话筒 指向特征：心形单指向 灵敏度：-56dBV/PA	2	只

		频率范围：70-15000Hz		
10	话筒架	话筒支架，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6	只
11	耳机放大系统	8 路耳分/耳机分频器/耳放耳机放大器	1	台
12	耳机监听系统	16 个模拟输入转换成 24 位数字音频传输标准超五类电缆 2×8 路面对光学输入与自动检测和优先选择 16 个平衡，high-headroom 立体声音频输入 先进的 24 位模数转换器高级音频质量 4 位增益开关每双通道（0，- 10，+ 4，+22 分贝） 数字输入支持 44.1 和 48 千赫采样率 超系统延迟小于 1 毫秒 信号和剪辑发光二极管加上面对每通道状态的发光二极管 标准和连接提供电源和信号多达 6 个人的搅拌机 ultranet 扩展连接器网络（RJ45） 内部自动量程供电为最大限度的灵活性（100 - 240 伏~），无噪音的音频，优越的瞬态响应加低功耗节能	1	台
13	耳机监听系统 数字信号适配器	1 ULTRANET 输入饲料 8 ULTRANET 输出（RJ-45） 所有 8 路输出提供总线供电和 16 通道信号传输 RJ-45 输入和 8 个 RJ-45 输出状态 LED 指示灯 内置电源提供最大的灵活性（100 - 240 伏），无噪声的音频，优越的瞬态响应，加上低功耗节能 极其牢固的结构，确保使用寿命长	1	台
14	耳机监听系统 音频信号转换器	16 通道数字立体声调音台，打造个人的监听混音 模拟操作直观，配有可调出预置功能，且没有 16 个可供用户编辑的预置技术先进的 24 比特 D/A 转换器，打造一流的音质 16 个独特的 Channel Select 按键，配有双 LED 以便清晰了解当前状况 各通道设有 Level 和 Pan/Spread 键，并配有响应的 LED 指示灯 各通道设有 3 段均衡，并配有中频控制 各通道设有 SOLO（独奏）Mute（静音功能） Global Level 和 EQ 控制旋钮，以及 Panic Mute 功能 大功率和” drummer proof” 耳机输出 完全可调节限幅器可有效保护耳朵和耳机 单声道/立体声线路输出，了用于连接有源调音台 MIDI IN 端口可通过百灵达 BCD2000，BCR2000 等外置设备实时控制所有通道 标准 CAT5e 连接线可为每台 P16 调音台提供电源及 16 个信号 ULTRANET 接口最多可用来连接 48 台 P16-M 调音台以形成大型调音系统（与 P16-D 连用） 超低系统延迟，低于 1 毫秒 可通过外置电源（随货供应）货 P16-I/P16-D 供电	1	台
15	监听音箱	频响：±2dB 74-20KHz 声压/分频点：96dB/3KHz 高音单元：0.75 英寸金属球顶	2	只

		低音单元：3 英寸 高低功率：25W*2（D 类） ISS 待机功率：0.5W 音量调节：后置（-10dB）		
16	监听耳机	耳机类型：封闭式 较大输入功率：200 mW 音频频响范围：16 Hz - 20000 Hz 灵敏度：112 dB SPL/V 标称阻抗：32 Ohms 线缆长度：3 m 可分离线缆：不 净重：200 g	3	只
17	录音棚工作台	定制含设备架，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1	张
18	折叠椅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4	张
19	大三芯 镀金接插件	大三芯插头	15	只
20	大二芯 镀金接插件	大二芯插头	10	只
21	三芯卡农公 镀金接插件	三芯卡农公头	10	只
22	三芯卡农母 镀金接插件	三芯卡农母头	10	只
23	音频线	4 芯音频线	200	米
24	网线	超 6 类 双屏蔽	100	米
25	水晶头	网线水晶头	20	只
B. 声学材料				
1	阻尼隔音板材	G19 复合阻尼隔声板双面采用不同密度无机材质，夹加高分子阻尼胶，三文治结构高压复合成型，形成阻尼约束结构，改变原材质共振频率，倍数提升原有材质空气隔声量和结构隔声量。 特性无机绝燃、环保材质。高强度板面，优越的声传输损耗性能。高性价比适宜大面积建造使用。	132	平方米
2	高密度声学隔音棉	零甲醛环保棉符合国际标准的 E0 环保。防火、环保，纤维细长，不含渣球，不易产生粉尘，吸声效果好	132	平方米
3	隔音门	65mm 厚强隔音门页/伺服式伸缩门框/阻燃 1 小时隔声门蕊/热膨胀阻烟密闭条/角位隔声胶条/六维调控合页/内外双齿搭口	3	套
4	隔声窗	8mm，钢化玻璃，密封，实木窗框	2.16	平米
5	隔声阻尼密闭胶	配方特性有效使用于板类无机材质填缝密闭及金属橡胶等材质阻尼减振胶固定。对有机、无机材质及金属、橡胶等无腐蚀性。 优越的耐老化性能，对多种基材具有良好的粘接性能，防潮及高低温适应能力强（-40℃ ~ 100℃ 温差范围内使用），性能稳定可靠。 标准规格：600ml	19	支
6	隔声阻尼密闭胶专用配	配套密闭胶使用	1	支

	件枪			
一、录音室				
1	声学调谐板	产品特性： 零甲醛环保棉符合国际标准的 E0 环保。完全解决传统树脂固化软包边框不标准、不环保、不阻燃及潮湿霉变形等问题。有效改变传统吸声软包因树脂固化边框而牺牲 10%以上吸声量的声学缺陷。 有效规格：单幅 $\geq 200*200\text{mm}$，$\leq 1200*2400\text{mm}$ 厚度$\geq 28\text{mm}$，$\leq 120\text{mm}$	14.4	平方
2	声学调谐板	产品特性： 零甲醛环保棉符合国际标准的 E0 环保。完全解决传统树脂固化软包边框不标准、不环保、不阻燃及潮湿霉变形等问题。有效改变传统吸声软包因树脂固化边框而牺牲 10%以上吸声量的声学缺陷。 有效规格：单幅 $\geq 200*200\text{mm}$，$\leq 1200*2400\text{mm}$ 厚度$\geq 28\text{mm}$，$\leq 120\text{mm}$	3.6	平方
3	声学调谐板	产品特性： 零甲醛环保棉符合国际标准的 E0 环保。完全解决传统树脂固化软包边框不标准、不环保、不阻燃及潮湿霉变形等问题。有效改变传统吸声软包因树脂固化边框而牺牲 10%以上吸声量的声学缺陷。 有效规格：单幅 $\geq 200*200\text{mm}$，$\leq 1200*2400\text{mm}$ 厚度$\geq 28\text{mm}$，$\leq 120\text{mm}$	12.9 6	平方
4	多功能扩散体	环保性能：产品经检测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主要特点： 该可调组合吸声扩散体是由实木扩散条及吸声软包条组合而成，可以根据使用功能来调节室内混响时间，自由搭配，既可以得到良好的扩散声场又可以得到干净的声音。有效提高环境音质饱满度，清晰度及立体感可变混响设计满足多种功能需要 根据房间用途的不同，调整房间的混响时间，以达到舒适的听音效果。可调混响设计在一个中型剧场内，演出和会议两个模式都重要，当一个房间中需要具备两种以上的声学用途时，可控吸声装置可以达到目的。这是造价最省、效果最好的声学措施。 使用合适的数量，房间内的混响时间可调幅度为 0.3~0.5 秒	2.88	平方
5	实木扩散体	实木扩散体立体扩散声音能量，防止迴声和驻波，起到全方向扩散的作用，有效可以改善声音的明亮度及空间感。	10	片
6	防火通孔吸音板	主要特点： 通孔吸音板的圆孔结构是科学计算声学原理。具有出色的降噪吸音性能，对中，低频吸音效果尤佳。 环保性能：产品经检完全符合国家环保和消防规	24.8	平方
二、控制室				
1	声学调谐板	产品特性： 零甲醛环保棉符合国际标准的 E0 环保。完全解决传统树脂固化软包边框不标准、不环保、不阻燃及潮湿霉变形等问题。有效改变传统吸声软包因树脂固化边框而牺牲 10%以上吸声量的声学缺陷。	2.88	平方

		有效规格：单幅 $\geq 200*200\text{mm}$ ， $\leq 1200*2400\text{mm}$ 厚度 $\geq 28\text{mm}$ ， $\leq 120\text{mm}$		
2	声学调谐板	产品特性： 零甲醛环保棉符合国际标准的 E0 环保。完全解决传统树脂固化软包边框不标准、不环保、不阻燃及潮湿霉变形等问题。有效改变传统吸声软包因树脂固化边框而牺牲 10%以上吸声量的声学缺陷。 有效规格：单幅 $\geq 200*200\text{mm}$ ， $\leq 1200*2400\text{mm}$ 厚度 $\geq 28\text{mm}$ ， $\leq 120\text{mm}$	3.24	平方
3	声学调谐板	产品特性： 零甲醛环保棉符合国际标准的 E0 环保。完全解决传统树脂固化软包边框不标准、不环保、不阻燃及潮湿霉变形等问题。有效改变传统吸声软包因树脂固化边框而牺牲 10%以上吸声量的声学缺陷。 有效规格：单幅 $\geq 200*200\text{mm}$ ， $\leq 1200*2400\text{mm}$ 厚度 $\geq 28\text{mm}$ ， $\leq 120\text{mm}$	4.68	平方
C. 强弱电				
1	电路改造	内埋管内埋线各种强弱电线	150	米
2	电路开关	高档金属镜面开关	6	个
3	电路插座	高档豪华玻璃镜面 插座 4 座万用插座（兼容各种录音设备 欧标 美标 国标）	3	个
4	基础照明	LED 吸顶灯基础照明灯	12	个
5	基础照明	基础照明灯	12	个
6	LED 灯带	LED 灯带	100	米
7	音箱信号、控制线、电源线	按照音箱布置点，提前预埋网线、音频线、电源线。 电源线与信号线管独立分开。 电源线设置单独 2.5 平方线到控制柜。 音频信号线使用屏蔽音频线	1	套
8	音频线路盒	12 通道 MIC 信道 2 组独立的 4k HDMI 1 路 USB 1 路六类网口	1	套
D. 其他				
1	新风机	新风机，含静音处理，实现 2 挡速度，包含新风系统隔音处理	48	平方米
2	垃圾清理费	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整理 搬运 运输 处理费	3	车
3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三、基本要求

-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必须符合采购清单的规定。
- 2、质量保证：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的设备及服务，设备、配件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中标后，标的物材质、型号、规格不得改变。在中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各标的物的颜色由采购单位确定，采购单位同时可对设备款式进行微调。

4、按合同约定期限到货和安装，交货时供方还需向需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和维修保养证书等。

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日期：基础装修验收完成后，30 日内完成改造、设备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六、验收要求标准

（一）项目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

可以解除合同。

（二）舞台灯光音响系统验收要求

1、音频设备主要配合报告、演出等活动时的声音采集、传输、放大等；要求可根据活动内容作相应控制；

2、灯光设备主要配合报告、演出等活动时舞台布光；要求可根据活动内容作相应的舞台布光调整；

3、灯光设备的配套设施需具有足够的安全性能；

4、符合《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T 28049-2011（一级）标准，最大声压级（dB） ≥ 103 dB；2、传输频率特性以 100~6300Hz 平均声压级为 0dB，在此频带内允许 ± 4 dB 的变化；稳态声场不均匀度（dB） $1000\text{Hz} \leq 6$ dB； $4000\text{Hz} \leq 8$ dB，传声增益（dB） $125\text{Hz} \sim 6300\text{Hz} \geq -8$ dB 系统总噪声级 $\leq \text{NR}20$ 。

5、安装、调试过程中，如个别货物不适用使用环境，采购人有权退回。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于存在的问题，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署意见送至供应商，并由采购人监督核实整改情况，符合要求后再进行入库、付款。

（三）录音棚验收要求

1、室内空间获得合适的混响时间和混响频率特性，全频混响均衡，无频点落差，全场声能分布合理而均匀、无回声、无颤动回声、无声聚焦问题、无驻波现象。场所内听音清晰，无声染色等音质缺陷。

2、装饰美观大方，视觉感受舒适良好。吸声材料没有玻璃纤维颗粒的粉尘污染，没有甲醛污染，满足场所内空气质量环保要求。吸声材料满足防火等级要求。工程实施后声环境及场内环境适宜。

3、声学指标

房间	背景噪声	隔声量 dB	混响时间 T
录音室	$\leq 30\text{dB (A)}$	40dB	$0.4 \pm 0.2\text{s}$

七、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主要设备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设备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结清。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贰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二）售后服务

1.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供应商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通知），供应商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4. 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5.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文化馆小剧场和录音棚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

甲方：常州市文化馆

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常州市文化馆小剧场和录音棚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及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文化馆(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_____；
2. 货物数量：_____；
3. 货物质量：_____；
4. 供货期限：_____。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2							
合 计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主要设备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设备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5%，剩余 5%质保期满后 20 日内结清；

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五、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2. 材料要求：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__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八、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

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_____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66106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八、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九、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二、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十六、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九、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常州中采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盖公章）

供应商：（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实质性格式）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为 实 施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
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和（二）设备清单逐项填列进行报价，涉及本项目安装及改造未列入清单中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